

標準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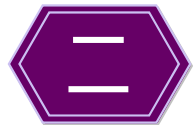
107年11月7日



# 大 綱



背景說明



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



檢驗範圍電氣規格說明



修正後108年證書年費繳納宣導

五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一、背景說明(1/2)

-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於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採用新版標準檢驗，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惟考量所涵蓋之家用電器商品種類繁多，且驗證證書數量甚多，在有限之指定試驗室能量下，舊版檢驗標準則於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廠商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新版標準檢驗申請審查換發證書。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一、背景說明(2/2)

- 經本局持續追蹤試驗室檢測能量及整體換證案件情況，因本次檢驗標準改版所涵蓋之**家用電器商品種類繁多**，且業者向本局指定試驗室**申請測試之時間點集中**，故業者多反映試驗室無法於正常時間內安排或完成相關測試案件，有檢測能量不足及測試時間延宕過久之情形。經查統計截至107年10月8日止，應申請將舊標準變更為新標準之證書數計4,417張，已換發證書數計1,431張，**換證率為32.4%**。
- 經彙整各試驗室目前執行新版檢驗標準測試之情況，並考量避免因試驗室之檢測能量均投入執行該舊版標準變更新版標準之測試案件，以致無法執行其他新產品需請試驗室依新版標準檢驗之測試案件，避免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爰擬針對**已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驗證證書者之換證期限**進行修正，其餘檢驗規定維持不變。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1/9)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註：原**舊版檢驗標準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8年12月31日**者，該證書僅能使用至其有效日期為止，不得重新申請或**延展**。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2/9)

2.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排油煙機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3805第3.7節「風量」之規定以資辨別。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3/9)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同時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

(1)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及107年2月27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屬排油煙機商品者，另應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4/9)

(2)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間，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或107年2月27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5/9)

(3)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自107年1月1日起，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另因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爰自**108年1月1日起**，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不予認可或登錄**。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6/9)

(4)屬排油煙機商品者，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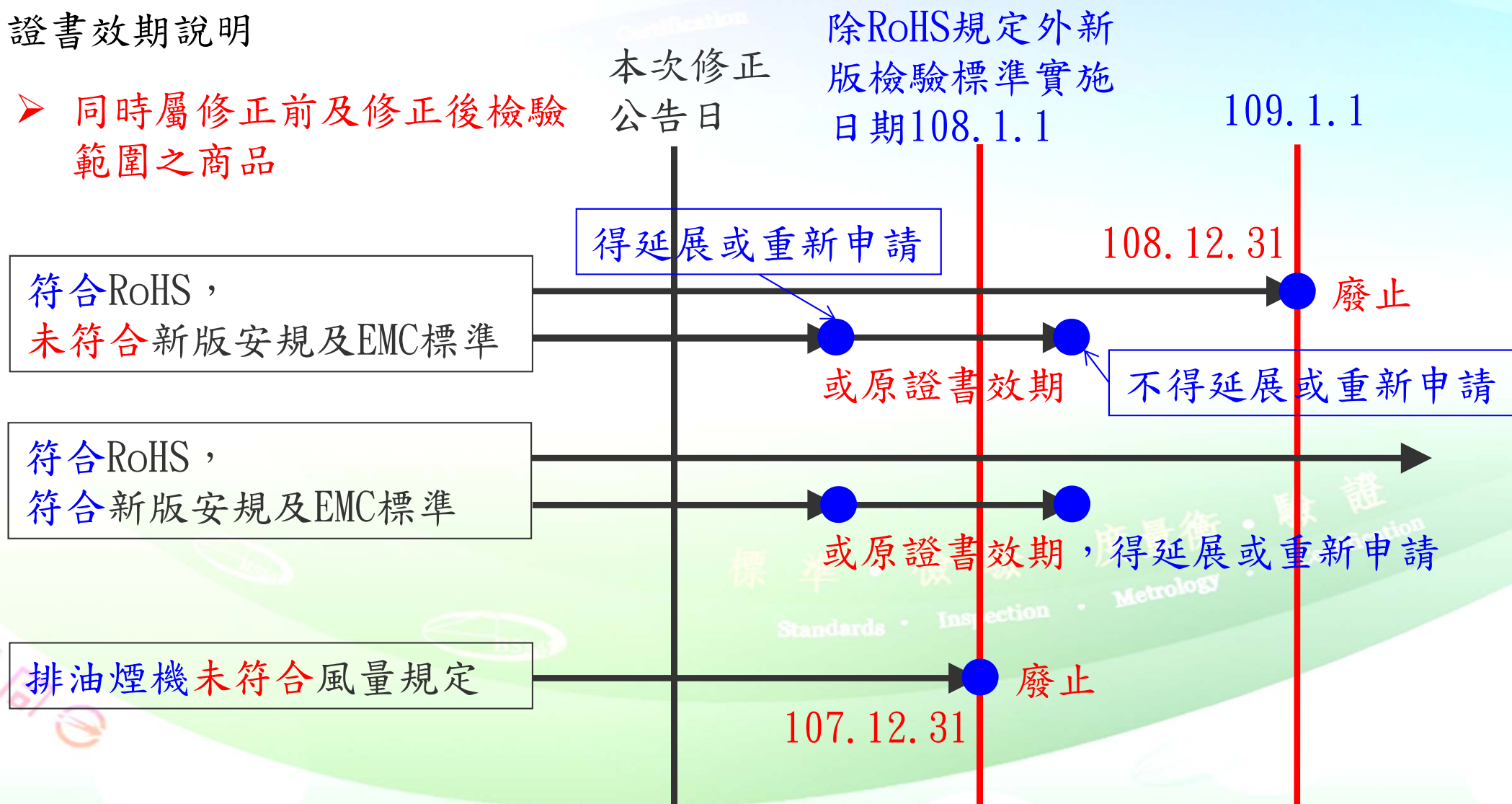
- (三) 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不適用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最低下限之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 (四) 表列排油煙機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CNS 3805 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8/9)

### 證書效期說明

- 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



註：108年1月1日起，不得依舊版檢驗標準新申請或延展。

## 二、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9/9)

### 證書效期說明

- 新列檢商品(如：製麵包機、奶泡機、AC轉DC電風扇…等)

符合RoHS，  
符合新版安規及EMC標準

106年2月24  
日公告日起

新列檢商品實施  
日期108.1.1

110.12.31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三、檢驗範圍電氣規格說明(1/1)

一、表列商品…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或

(4)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四、修正後108年證書年費繳納宣導(1/1)

- 本次擬針對已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驗證證書者，原規定「業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新版標準檢驗申請審查換發證書部分，修正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故該舊版檢驗標準驗證登錄證書將得以延用。
- 爰有關108年度年費繳納方式，配合本次檢驗規定修正，將援例依照今(107)年初增加RoHS標準補繳107年費方式，於明(108)年1月提列年費通知限期繳納，經通知逾期未繳納之業者者，本局將辦理廢證。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聯絡資訊

- 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業務】 【機電類產品】 項下查詢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王進良 電話： 02-23431782  
E-mail： jliang.wang@bsmi.gov.tw  
楊凱翔 電話： 02-23431965  
E-mail： kh.yang@bsmi.gov.tw  
傳真： 02-33433991